

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性服务及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公益性服务工作，提升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医中心”）服务水平，促进国医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依据《质量法》、《计量法》、《ISO 26000：2010 社会责任指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国医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可持续发展，通过推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国家产品质检中心“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共同构筑检验检测诚信体系，为建设质量强国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以“公正检测、科学检测、诚信检测”为己任，建立健全国医中心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正确处理好机构发展、员工成长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自觉为营造健康、和谐、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作出努力和表率，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四条 牢固树立社会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建设工

作，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机构的发展战略和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全员培训和普及教育，创新管理理念，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发展价值观和文化观；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国医中心内部管理体系的各个层面，建立健全机制，就建立履行社会责任制度的内容及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向客户和社会公众进行公示，接受监督，保障社会责任在机构管理的各个层面有效实施，保证社会责任制度的持续有效。

第二章 诚信责任

第五条 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保证独立、公正的法律地位。

第六条 不从事或从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

第七条 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第八条 建立并运行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质量体系，明确职责、责任和工作程序。

第九条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第十条 以“公正、科学、准确、高效”为质量方针，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第三章 经济与服务责任

第十一条 围绕国家经济发展导向和社会热点需求, 建立和完善技术研究和创新机制, 扩展检验检测领域。

第十二条 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满足政府和社会发展对检验检测的需求, 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在公正、规范、科学检验的基础上,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 满足消费者需求。

第十四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 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取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与认同。

第四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 制订安全注意事项,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七条 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 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 加强职业教育培训, 提供业务发展机会, 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第十九条 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 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第二十条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 面向百姓开

展免费活动或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积极宣传、普及医用计量器具使用和安全知识，及时、真实、主动公开社会各界关心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在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检验检测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第二十三条 定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行业动态。

第二十四条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风险，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相互学习，共同发展，不隐瞒、欺骗，不恶性竞争，以真诚和实力赢得同行的信任与尊重。

第五章 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培养、增强职工节能减排意识，建立办公用品、照明、空调、检测设备等的规范化使用制度，加强高耗能检测设备的优化和更新，降低能耗。

第二十七条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积极运用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检测废品管理，注重资源的可循环和再利用，杜绝浪费。

第二十九条 做好检验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废料、废水、废气的处理，避免检验检测活动中的污染排放

第三十条 积极运用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环境保

护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第六章 社会责任报告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每年定期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国医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规划和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主动公开发布国医中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自觉接受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保证社会责任制度的持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定期组织实施内部自评，评估国医中心公益性服务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保障社会责任制度在机构管理的各个层面有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高度重视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积极配合新闻媒体的相关工作，努力塑造国医中心科学公正、诚信可靠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品牌形象，并自觉接受媒体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完善沟通方式，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建立畅通的监督渠道，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医中心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定，并负责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